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、夏和生、李祥军

2024 年 1 月 8 日